

智慧財產權小題庫

著作權

1. (○) 如果你是一位著作人，你所創作的書、歌曲、圖畫、攝影等，都受著作權法的保護，別人不能任意盜印、盜版、抄襲。
2. (○) 明知為電腦程式的盜版品，仍在夜市予以販賣，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。
3. (○) 電腦程式是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。
4. (○) 原則上，著作權的侵害屬於「告訴乃論」罪，所以發生侵害時，著作權人可以自己決定到底要不要對侵權之人進行刑事告訴。
5. (x) 當著作人死亡後，我們可以立刻將他的小說隨意改拍為電影。

【說明：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加上其死後 50 年，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將他人的小說隨意改拍為電影，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「改作權」。】

6. (x) 未經作者的同意，可以將其信件公開發表。

【說明：未經著作人的同意，就將其著作公開發表，會侵害著作人的「公開發表權」。】

7. (○) 在夜市販售盜版合輯錄音帶、CD，販售者違反著作權法。

8. (x) 廣告文宣中可以擅自使用別人的文章或照片。

【說明：在廣告文宣中利用他人著作，必須經過同意或授權。】

9. (○) 音樂著作的詞與曲係屬兩個獨立的著作，如果都要利用，應分別取得詞與曲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
10. (○) 流行歌曲屬於著作的一種，受著作權法的保護。

11. (x) 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，不必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
【說明：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後，即負有對 WTO 全體會員國國民之著作，提供「國民待遇」之保護義務，即其國民之著作，在我國境內亦受我著作權法之保護。德國為 WTO 會員體之一，德國人著作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，除有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

應取得同意或授權。】

- 12. (○) 我們到表演場所觀看表演時，不可隨便錄音或錄影。
- 13. (○) 到攝影展上，拿相機拍攝展示的作品，分贈給朋友，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。
- 14. (○) 把 CD 裡的流行歌曲錄下來販售牟利，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。
- 15. (x) 網路上供人下載的免費軟體，都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，所以我可以燒成大補帖光碟，再去賣給別人。

【說明：免費軟體只是授權利用人免費利用，但通常仍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，並不表示權利人拋棄權利。】

- 16. (x) 在網路上可以任意下載電腦程式。

【說明：任意在網路上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電腦程式，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，如逾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，就必須得到權利人的同意。】

- 17. (x) 合法軟體所有人可以自己使用正版軟體，同時將備用存檔軟體借給別人使用。

【說明：正版軟體的所有人，可以因為「備份存檔」之需要複製 1 份，但複製 1 份僅能做為備份，不能借給別人使用。】

- 18. (○) 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二種。

- 19. (○) 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包括：語文、音樂、戲劇舞蹈、美術、攝影、圖形、視聽、錄音、建築、電腦程式、表演等 11 種。

- 20. (○) 著作財產權是財產權的一種，可以轉讓給他人，也可由繼承人依法繼承。

- 21. (x) 加註「家用」之合法錄影帶，可用於「營業用」。

【說明：如欲在營業場所播放錄影帶，必須購買已有公開上映授權之「公播版」影片。】

- 22. (○) 著作權的保護採行「屬地主義」，所以權利人要主張其權利，應依循當

地的法律。

23. (x)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享有著作權。

【說明：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，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不受著作權保護。】

24. (○) 為視障者的福利，已公開發表的著作，得為視障者以點字重製。

25. (x) 高普考試題，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【說明：高普考試題屬於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，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】

26. (x) 要利用錄音帶或 CD 上的音樂，利用人只要徵得錄音帶或 CD 著作財產權人（即唱片公司）的同意，不必再得到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
【說明：利用錄音帶或 CD 上的音樂，必須分別得到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。】

27. (○) 在百貨公司、餐廳、戲院及 KTV 等營業場所，播放錄音帶或伴唱帶，要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
28. (○) 美術收藏家購買多幅當代畫家名畫，決定舉行展覽，主辦單位可以直接在說明書內印製展出作品予以解說。

29. (○) 攝影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是從創作完成時起算，直到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為止。

30. (○) 按照施工順序圖完成一件產品實物，是屬於實施的範圍，並沒有違反著作權法。

31. (○) 把別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加以影印及修改，因涉及重製、改作的行為，除合理使用外，應徵得權利人的同意。

32. (○) 把平面的電影卡通造型轉換成立體玩具商品，同樣要得到卡通著作權人的同意。

33. (○) 英國與我國都是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的會員，所以英國人的著作同

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。

34. (○) 視聽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是自創作完成時起算，到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止。

35. (○) 把別人的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後予以出版，應取得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
36. (○)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所有人，為了讓程式適用特定之電腦，可以就該程式做某些必要的改變。

37. (x) 合法軟體如果轉售給他人，原軟體的所有權人可以把先前所拷貝的「原備份存檔」軟體拿來繼續使用。

【說明：合法軟體的所有人如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，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，應將其重製之備份銷燬，不得再繼續使用原備份存檔的軟體。】

38. (○) 合法軟體所有權人不可以出租該軟體給別人使用。

39. (○) 學生在學期間，在教授觀念指導下所完成的研究報告，其著作權歸學生所有。

40. (○) 公司職員職務上完成之電腦程式，如果沒有特別約定，則著作財產權歸公司所有。

41. (○) 地圖、圖表、科技工程圖都是圖形著作的一種。

42. (○) KTV 公開上映伴唱帶或影片，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
43. (○) 不賣、不買、不做盜版品，是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行為。

44. (○) 我抄襲姊姊的作文拿去交作業，這是一種侵犯著作權的錯誤行為。

45. (○) 當我完成一篇文章時，就立即享有著作權，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，不必經過任何申請或登記的程序。

46. (○) 學生為了寫報告，如果「少量引用」他人的著作，是符合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的規定，只要註明出處，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
47. (○) 複製他人著作中的幾頁，如果只是單純供自己閱讀，可以主張合理使

用，不會侵權。

48. (○) 哥哥買電腦，叫老闆順便灌入盜版軟體，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。

49. (x) 為了節省買書的花費，到圖書館借書拿去校外的影印店整本影印，這種行為沒有違反著作權法。

【說明：將書籍整本影印，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果，已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。】

50. (○) 要檢舉盜版，可以撥打免付費專線向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檢舉，電話是 0800-016597 (您一來，我就去)

51. (○) 小蔡將周杰倫的 CD 新歌轉成 MP3 檔案後，放在網站上供人下載，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。

52. (○) 我用筆名在網路 BBS 站上發表一篇文章，同樣享有著作權。

53. (○) 演講內容是語文著作，同學要錄音前要先徵求演講人的同意！

54. (○) 沒有獲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任意上傳、下載或轉貼別人的著作是一種侵害著作權人的「重製權」及「公開傳輸權」的網路盜版行為。

55. (○) 除合理使用外，在公開場所播放或演唱別人的音樂或錄音著作，應徵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至於同意或授權的條件，可以找音樂著作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洽談。

56. (○) 著作權採「創作保護主義」，也就是說，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就取得著作權，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，不必到政府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。

57. (○) 「合理範圍內」才能影印別人的著作，如果已超出合理範圍，會造成替代市場。如果大家都用非法影印而不買書，以後就沒有出版社願意花錢出書啦。

58. (○) 按月繳交會費不等於取得合法授權，下載音樂、軟體或影片，要選擇經過合法授權的網站，以免誤觸法網。

59. (○) 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而抄襲別人的研究報告，是一種侵害著作權的行為！我們的智慧應該用在創作，而不是抄襲！

60. (○) 情書也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，未經作者同意而隨便公開別人的情書，是一種侵害別人公開發表權的行為。
61. (○) 買盜版軟體灌在自己的電腦裡面，或是要商家代灌盜版軟體在自己電腦裡面，都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。
62. (○) 拒買盜版品是每位國民的責任，也是用來抵制盜版商不再製造盜版品的最佳途徑。
63. (○) 在我國境內購買正版的「達文西密碼」書籍，看完後可以上網拍賣，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64. (○) 對 101 大樓拍攝照片，或把 101 大樓當成拍攝戲劇或廣告的背景，符合著作權法中「合理使用」之規定，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65. (○) 老師為補充教科書內容，可以影印報紙專文給學生 1 人 1 份，作為上課解說之用。
66. (○) 到圖書館找論文資料，可以影印論文集中的單篇著作，每人以 1 份為限。
67. (○) 行政院長在公開場合發表的演說內容，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。
68. (○) 報紙、雜誌或網路上有關 SARS 事件的討論，可以在網路上公開傳輸。
69. (○) 單純為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70. (○) 民眾利用政府機關發行的出版品，只要註明出處，基本上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較一般寬廣。
71. (○) 撰寫碩博士論文時，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的著作，只要註明出處，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72. (○) 電視新聞報導知名藝術家（例如聲樂家、演奏音樂家等）公演的消息時，可以播放小部分演出內容，來達到新聞傳播效果。
73. (○) 為了保障國人運用智慧從事創作活動所得的結晶，政府特別立法加以保護。這些法律所規範的商標權、專利權及著作權等等的權利，我們統稱為「智慧財產權（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），簡稱 IPR」。

74. (X) 只要註明作者、出處，就可以隨意使用他人著作。

【說明：註明作者、出處是利用人在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，依著作權法所課予的「義務」，並非只要註明作者、出處，即屬於「合理使用」。】

75. (○) 在夜市買了一部盜版韓劇，看完後不能放在網路上販售。

76. (○) 我很喜歡某流行天后的歌，但為了保護著作權，不應該上網搜尋檔案並免費下載。

77. (X) 阿丹買了一片盜版光碟，看完覺得丟掉可惜，所以可以放在網路上讓網友免費索取。

【說明：只要是散布盜版光碟，不管有沒有營利，也不管價值多寡，都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！】

78. (○) 自行上網收集圖片並燒成光碟販賣，是侵害他人著作權的行為。

79. (○) 掃描並轉寄他人作品，除非獲得著作權人同意，否則會構成侵權行為。

80. (○) 將網路上看到的圖片少量下載來自己使用，並沒有散布出去，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。

81. (X) 將目前正熱烈上映的電影檔案放到網路上供人下載，不必負擔法律責任。

【說明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。】

82. (○) 不可以將新版作業系統軟體的序號公布在網路上，供網友隨意取用。

83. (○) 在網路上利用 BT 下載網友分享的整套日劇，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。

84. (X) 為了分享好聽的音樂給同學，可以將流行音樂放在自己的部落格供人免費試聽或下載。

【說明：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，將音樂放在部落格內供人免費試聽或下載，是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行為。】

85. (○) 在無名小站的相簿，貼放像是彎彎、洋聰頭、賤兔之類的圖片，如果先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，即不會違法。

86. (X) 小花在他人的部落格看到一篇文章很棒，對所有考生很有幫助，所以她

可以把文章複製在自己的部落格裡。

【說明：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，將他人文章複製放在自己的部落格，是侵害重製權權的行為。】

87. (○) 把流行國語歌曲當做部落格的背景音樂，一定要經過同意或授權才可以。

88. (○) 阿丹在學校的 BBS 發表了一篇文章，也有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。

89. (X) 小薰可以將補習班老師的上課內容錄音後，放到網路上拍賣。

【說明：老師的上課內容是「語文著作」，受到著作權法保護，要錄音或拍賣，都要經過老師的同意才可以。】

90. (○) 補習班業者的參考試題只要符合原創性等著作權保護要件，阿仁就不能隨便影印給同學練習。

91. (○) 阿花利用暑假到外國旅遊的時候，買了幾片盜版的電影 DVD，並帶回台灣，屬於違法行為。

92. (○) 老王要做公司網頁，需要一些影音資料，可以向著作權仲介團體申請授權或直接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。

93. (X) 小雪這學期修了一門著作權法的課，但因為教科書太貴了，所以她可以把教科書拿去整本影印。

【說明：整本影印教科書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喔！】

94. (X) 影印整本書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，所以小雪想了一個 idea，就是把圖書館內自己想看的書分次影印，這樣就沒有問題了。

【說明：分次影印的目的還是為了要影印完整的一本書，所以並不在合理使用的範圍，還是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。】

95. (○) 小賴寫了一篇專欄投稿到報社，報社除刊登在報紙上，還打算置於網路電子報，需要另外取得小賴的同意。

96. (X) 學校每個月都會由各社團舉辦「電影欣賞」，可以租用一般家用的 DVD 來播放。

【說明：因為涉及「公開上映」行為，所以要用已經取得公開上映授權的「公播

版」來播放。】

97. (○) 小薰開設 KTV，她不可以拿自己在家中唱的 KTV 家用伴唱帶供顧客選擇播放。
98. (○) 小布發表 1 篇「如何讓男人也愛智慧型女人」的文章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可以引用自網路上找到的相關資料，並註明出處。
99. (○) 著作權仲介團體代表權利人授權予利用人，使創作者在家安心創作，利用人又可合法利用著作。

商標權

1. (○) 仿冒商標就像是小偷竊取了別人的心血與努力，是一種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的行為。
2. (○) 支持購買真品，才能鼓勵廠商不斷創作新的產品。
3. (○) 商標是辨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，也是企業透過宣傳廣告，花時間心血建立品牌形象的智慧財產權，我們應該予以尊重。如果被不肖廠商任意仿冒，商標權人可以向司法機關檢舉或提出告訴。
4. (○) 如果沒有得到商標權人的同意，就不可以任意仿冒或抄襲別人的商標。
5. (○) 做仿冒品、賣仿冒品都是侵害商標權的犯罪行為，而且是公訴罪，千萬不可存僥倖之心而觸法。

專利權

1. (○) 小明半年前將傳統餐桌改良，並申請台灣新型專利，如今想要進軍美國市場，為防止其專利遭受侵權，需要再申請美國專利。
2. (○) 各國專利都有規定專利保護年限，一旦某專利保護年限屆滿，任何人就可自由運用該項專利之技術，不必再受專利權人之約束。
3. (○) 發明了一件既新穎、進步又有產業利用性的產品，要趕快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，如果沒有提出申請，反而被別人搶先在市面上販售，發明人的心血就白費啦。

4. (○) 新式樣是指對物品的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，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，
這是可以申請新式樣專利的。

選擇題

著作權

1. (3) 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，加上其死亡後幾年？
(1)10 年 (2)30 年 (3)50 年
2. (2)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？
 - (1)規定不能盜拷電腦軟體，是因為要尊重他人智慧的結晶。
 - (2)在網路上看到好看的文章、好聽的歌曲，將它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網友閱覽。
 - (3)如果只是單純上網瀏覽影片、圖片、文字或聽音樂，並不會違反著作權法。
3. (3) 下列何者是財產？
 - (1)陽光 (2) 空氣 (3) 人類的智慧結晶
4. (3) 法律保障創作和發明，下列那一種行為違反著作權法？
 - (1)偷看別人的書信 (2)模仿人家的簽名 (3)拷貝電腦遊戲程式送給同學
5. (3) 到電腦公司打工，聽從老闆的指示販賣盜版軟體，老闆和打工的人有何責任？
 - (1)老板觸犯著作權法，打工的人無罪
 - (2)只要賠償損失就沒罪
 - (3)老闆、打工的人都觸犯著作權法
6. (3) 盜拷遊戲軟體送給同學，是否觸法？
 - (1)只要不賺錢就不違法 (2)違反商標法 (3)觸犯著作權法
7. (1) 抄襲同學的作文，以自己名義去投稿，是否觸法？
 - (1)會違反著作權法 (2)是不道德的行為，但不犯法 (3)是不合理的行

為，但不犯法

8. (3) 智慧財產權包括哪些權利：

- (1)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
- (2)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營業秘密
- (3)以上皆是

9. (1) 老師的演講廣受各界歡迎，小王筆錄他的演講內容，並刊載於校刊內，請問這著作權是屬於誰的？

- (1)老師
- (2)小王
- (3)老師和小王共有

10. (1) 菲菲在智慧大學授課，旁聽的學生小強將授課重點筆錄後，下列何者行為會侵害著作權法？

- (1)整理賣給補習班印製成講義
- (2)自己回家複習

11. (2) 阿吉買了正版的作業系統軟體，為了展現他的大眾魅力，他將軟體序號公布在網路上供人安裝該軟體，請問阿吉的行為會如何？

- (1)因為是正版軟體序號，所有人都受益，應獲得眾人肯定。
- (2)阿吉未經合法授權，而提供公眾使用可以破解他人「防盜拷措施」的資訊，這是違法的，須依法負擔民、刑事侵權責任。

12. (2) 阿超很喜歡第4台的某節目，偏偏今晚要補習，因此利用錄放影機先錄下來，等回家再看，請問他的行為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？

- (1)有違反，利用錄影機將電視上播出的節目錄下來，就是構成重製的行為。
- (2)沒有違反，雖然有重製的行為產生，但是只要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，就不構成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。

13. (2) 阿九付費加入P2P會員，下載了好幾百首網友分享的歌曲來聽，也上傳歌曲讓別人分享，請問阿九會違法嗎？

- (1)當然不會，因為阿九已繳會費了。
- (2)繳交會費不等於合法授權，如果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，仍然是違法的。

14. (2) 小芬在影印店影印「生活秘辛」1書，影印1整本供自己使用，請問是否違法？

- (1)只印1本且供自己使用，所以並不違法。
- (2)整本影印已經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（會替代市場），所以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
15. (4) 著作人格權包含哪些權利？

- (1)公開發表權
- (2)姓名表示權
- (3)禁止不當修改權
- (4)以上皆是

16. (1) 小王將他在網路上所收集的圖片燒成1張光碟，並將這片光碟拷貝販賣給同學，請問他的作法是否正確呢？

- (1)不正確，這種販賣的行為已經侵害著作權人的權利。
- (2)還算可以，因為這些資源都是網路上隨處可見的，應該是沒有違反著作權法。

17. (1) 阿吉為了圖一時的方便，向小強買了大補帖來使用，並把大補帖裡的軟體灌到自己家裡的電腦使用，請問他這樣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？

- (1)當然有，因為他重製了軟體，並且在沒有取得授權下就安裝使用，這屬於盜版行為。
- (2)並沒有，但是他會受到良心的譴責，並可能對自己電腦造成損害或中毒。

18. (2) 阿吉在網路上利用BT下載網友分享的整套日劇，請問有違法嗎？

- (1)使用BT通常是分散傳，不是全部傳，所以不違法。
- (2)利用BT下載網友分享未經權利人授權下載之日劇是違法的，不論傳輸的型態是一次完整的傳，或是化整為零的傳。

19. (1) 菲菲對於智慧財產權的適用範圍有疑問，請問你知道下列哪些東西是屬於智慧財產權所保障的範圍嗎？

- (1)作文、繪畫、音樂作曲等
- (2)金錢、珠寶
- (3)房地產

20. (2) 小華搞不清楚智慧財產權不保障下列哪一種權利，請你幫他找出來吧！

- (1)商標權 (2)人權與自由權 (3)專利權及著作權

21. (2) 店小二認為「智慧駭客三部曲」是很好看的電影，於是去租原版片，並把這部電影帶到店裡去播放，讓客人共同分享此電影的樂趣，請問是否違反著作權法？

- (1)沒有吧，因為它使用正版的片子。
(2)有喔，任意放電影給公眾欣賞，是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「公開上映權」的行為。

22. (1) 小艾用手機自創音樂鈴聲，他是否需要登記才能享有著作權法的保護呢？

- (1)不需要，自創作完成就可以受著作權法保護，不必作任何登記或申請。
(2)需要，自創作完成後要作登記或申請，才可以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23. (3) 大寶和小寶合力完成一件畫作，請問著作權是誰的？

- (1)大寶的 (2)小寶的 (3)屬於大寶和小寶兩個人的，為共同著作。

24. (1) 金大方在網路上下載沒有經過授權的「陰森洞破關秘笈」檔案並影印給大家分享，這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嗎？

- (1) 是喔，這種行為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是屬於侵害重製權的行為。
(2) 應該還好吧！網路不就是要給大家下載的嗎！

25. (2) 參加高中職海報大賽，如果我利用老師建議我的新點子來設計這張海報，請問這張海報的著作權是歸誰享有？

- (1)歸老師享有，因為是老師的點子。
(2)歸我享有，因為著作權法是保護著作的表達，不保護觀念、構想，由他人提供點子而自行創作之海報，著作權當然屬於我的。
(3)歸老師和我共有。

26. (3) 下列哪一種權利不必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，就可享有？

- (1)專利權 (2)商標權 (3)著作權

27. (1) 小聰明以日文創作完成「智慧都市 WALKING」旅遊書，小華想將它翻

譯成中文加以出版，是否需要取得小聰明同意？

(1)需要，因為翻譯屬於改作原著作的行為，所以要經過原著作人的同意。

(2)不需要。

28. (2) 菲菲將阿布買來的單機版作業系統程式灌進自己和妹妹的電腦中，心想自己真聰明賺到，請問是真的嗎？

(1)真的！因為灌入的程式是正版的就可以了。

(2)不是的！因為單機版的作業系統程式，只限1台機器使用，將該作業系統同時安裝在多台電腦內使用，是侵害他人「重製權」的行為。

29. (4) 菲菲在85年8月30日創作完成一幅畫，並在90年6月6日死亡，請問這幅畫的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哪一天？

(1)135年8月30日 (2)135年12月31日 (3)140年6月6日

(4)140年12月31日

30. (3) 郝英俊15歲寫了一篇文章，並在80歲的時候死亡，請問郝英俊這篇文章的著作財產權共存續了幾年？

(1)65年 (2)80年 (3)115年

31. (5) 著作的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，其判斷的基準為何？

(1)著作利用的目的是營利性，還是非營利性

(2)著作是否已公開發表

(3)著作利用的量佔整個著作的比例高還是低

(4)著作利用的結果是否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應

(5)以上4種情形都應判斷

32. (4) 學生舉辦校際觀摩或比賽，在什麼情形下，可以不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演唱或演奏他人的音樂？

(1)非以營利為目的 (2)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

(3)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(4)以上3種條件都具備的情形下

33. (1) 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，要不要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？

(1) 要喔，德國與我國都是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的會員，所以德國人的著作同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，除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外，應取得同意或授權。

(2) 不需要，因為我們不保護外國人的著作。

34. (2) 我想在自己的部落格裡，提供其他網站的網址連結，單純的超連結會不會侵害著作權？

(1) 一定不會，因為並沒有轉貼內容。

(2) 原則上不會，但如果明知道連結的網頁是有關軟體密碼破解、電影和音樂免錢聽、免錢看等侵害著作權的網站，這樣就會有侵害著作權的風險。

35. (1) 利用 V8 拍攝社團學生發表的戲劇表演，在未經過同意或授權的情形下，下列何者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？

(1) 放到網路上供網友欣賞。(2) 自己回家欣賞。

36. (1)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？

(1) 在網路上看到很好的文章，可以任意擷取幾篇精華，將它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網友閱覽。

(2) 如果只是單純上網瀏覽影片、圖片、文字或聽音樂，並不會違反著作權法。

37. (2) 小明寫了一篇文章，其中引用了小花所寫另一篇文章的 80%，但已註明出處，是否違法？

(1) 當然不會，因為小明已註明小花姓名及出處。

(3) 會喔，引用應在合理範圍內，小明引用小花所寫文章多達 80%，已經超出「合理使用」範圍。

38. (2) 阿吉在圖書館影印時，常看到「請尊重著作權，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」的標示，請問是不是只要沒有印超過三分之一就是合法的？

(1) 當然啊！它都寫了「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」，所以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就好啦！

(2) 事實上，在著作權法中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「影印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，就是屬於合理使用」，而是應逐案做判斷，所以這種說法是一種誤解，應該導正。

39. (3) 小布將一本義大利文的小說原著翻譯成英文，小薰再將英文版翻譯成中文，若小艾要將中文版拍成電影，請問要得到誰的授權？

- (1) 只要小薰的授權就可以了。
- (2) 只要小布的授權就可以了。
- (3) 要得到義大利文原著作者、小布（英譯本作者）及小薰（中譯本作者）3人的授權。

40. (2) 小明為了寫報告，要如何利用他人的著作，才不會違反著作權法？

- (1) 因為是寫報告之需，所以可以大量引用。
- (2) 在「少量引用」並註明出處的情形下，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
41. (2) 小傑非常喜歡小薰，所以寫了一封情書希望能夠打動小薰的心，結果小薰將情書貼在佈告欄，請問是否違反著作權？

- (1) 沒有違反！貼在佈告欄不構成侵犯著作權。
- (2) 最好不要！這會侵害著作人享有的公開發表權。

42. (1) 阿迪開了一家「生活咖啡店」，在店裡播放賣場買來的電影（家用版）以吸引客戶，請問是否違反著作權法？

- (1) 是，「家用版」就不能拿來當「營業用」（公開上映），將家用版電影任意放給公眾欣賞，是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「公開上映權」的行為。
- (2) 沒有吧，片子是花錢買來的，而且是正版，當然有權播放。

43. (3) 小薰在夜市發現有人在販賣盜版光碟，這時候她應該怎麼辦？

- (1) 假裝沒看到。
- (2) 買幾片盜版光碟回家觀賞。
- (3) 立即打檢舉仿冒盜版專線 0800-016-597。

44. (1) 我可以趁出國時，從國外買很多片原版音樂 CD 或 DVD，放到網路上拍賣嗎？

- (1) 不可以喔，自己在國外購買 CD 或 DVD 時，只能供自己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隨著行李每一著作輸入「1份」，超出規定的數量，都是不

合法的，當然也不可以上網拍賣。

(2) 可以啊，都是正版的當然可以。

45. (2) 在網路論壇分享未經他人授權的 MP3 音樂，要負擔什麼責任？

(1) 不需負擔責任。

(2) 涉及侵害「重製權」及「公開傳輸權」，會有民事賠償及刑事處罰的法律責任。

46. (1) 唱片公司委託小布寫一首歌，在沒有約定著作權歸屬的情形下，請問誰享有這首歌的著作權？

(1) 小布，但唱片公司可以利用這首歌。

(2) 唱片公司。

47. (1) 著作權法所稱的「著作」，包括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，共分為 11 類，請問是那 11 類？

(1) 語文著作，音樂著作，戲劇、舞蹈著作、美術著作、攝影著作、圖形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、建築著作、電腦程式著作及表演等。

(2) 交通號誌、法律條文、公文書、公式、標語、新聞報導、數表、簿冊、表格、時曆及通用之符號等。

48. (1) 著作權保護的期間有多久？

(1) 除了攝影、視聽、錄音和表演外，著作財產權保護的期間為著作人的終身(生存的期間)到死後 50 年(第 50 年當年的最後一天)。

(2) 創作完成後 50 年。

49. (2) 大賣場、百貨公司為了提供良好消費環境，播放流行音樂 CD，請問是否要取得授權？

(1) 不需要，因為買的是正版 CD，所以可以公開播放。

(2) 需要喔！在公共場所播放 CD 音樂，會涉及「公開演出」，必須分別得到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。

50. (2) 合法軟體所有人可以自己使用正版軟體，同時將備用存檔軟體借給別人使用嗎？

(1) 可以喔，因為我是買正版的軟體，所以可以將備用檔出借。

(2) 不可以！正版軟體的所有人，可以因為「備份存檔」之需要複製 1 份，但複製 1 份僅能做為備份，不能借給別人使用。

51. (1) 公司職員在職務上完成的電腦程式，如果沒有特別約定，則著作財產權歸誰所有？

- (1) 歸公司所有。
- (2) 歸職員所有。

52. (2) 小布完成了一篇偉大的著作，請問應該要如何取得著作權？

- (1) 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著作權保護。
- (2) 當著作完成時起即取得著作權，不需另行向政府單位申請或註冊。

53. (2) 小明想上網拍賣王建民的公仔，但臨時無數位照相機，所以到他人的拍賣網頁下載同一公仔產品的照片，是否須要取得他人的授權？

- (1) 不需要，數位傻瓜照相機拍出來的，只是照片，不是攝影著作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- (2) 要喔，縱使是數位傻瓜相機拍出來的照片，只要符合最起碼的創意，仍是攝影著作，仍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54. (2) 小艾買了小布寫的「如何在 30 歲前成為億萬富翁的 30 種方法」，照著書中方法去做，果真成為一位億萬富翁，請問小布是否可告小艾侵權？

- (1) 可以，因為小艾此種行為確實已侵權。
- (2) 不可以，因為小艾只是吸收書裡的觀念，並沒有任何侵害著作權的行為。

55. (1) 小薰投稿校刊，但校刊編輯小明打算稍加刪減後刊登，請問這樣可以嗎？

- (1) 小明在未損害原作者名譽前提下，是可以稍微刪減內容的。
- (2) 小明無權修改小薰的作品。

商標權

1. (1) 領有證書的商標權年限為多久？

- (1) 10 年，到期可申請展期，可無限次展期。
- (2) 20 年

2. (4) 阿布不懂為什麼要有商標？ 您知道商標有那些功能嗎？

- (1) 商品來源之識別功能
- (2) 品質保證的功能

(3)廣告功能

(4)以上皆是

3. (1) 菲菲打算要到美國開分店，那她是否也需要再當地申請商標才能受保護？

(1)是，因為商標係採屬地主義。

(2)否，已經在台灣申請了，所以不需要。

4. (1) 阿布聽見垃圾車「少女的祈禱」音樂，突然有用音樂當做商標的靈感，請問是否可行？

(1)是，聲音可作為商標。

(2)否，聲音不可作為商標。

5. (2) 阿丹在網路上拍賣仿冒包包，因為他只是販賣而不是製造的廠商，所以沒有侵權的問題對不對？

(1)沒錯啊！

(2)不對！不論是販賣或製造，都是構成侵權的行為，要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專利權

1. (2) 阿龐發明了一種自動餵狗吃飯的機器，請問要向哪個機關申請專利權？

(1)財政部國稅局 (2)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(3)行政院新聞局

2. (1) 阿龐和小艾不約而同的發明了同一種自動餵狗吃飯的機器，兩人也先後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，請問他們二人可以同時擁有專利權嗎？

(1)不可以，因為專利採先申請主義，因此由先申請者優先取得專利權。

(2)可以。

3. (2) 阿龐有設計可輕鬆闖電腦城寶物的概念，這概念是否為專利保護的標的？

(1)是。

(2)否，專利不保護概念，必須揭露具體可行的技術內容，並可供該領域人士據以實施者，才可獲得專利保護。